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事业 8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93
总计	30	333.67	总计	60	33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74	73.29	24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8	64.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1	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241.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8		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8		8.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37		233.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37		2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	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	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0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1	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1.45	24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	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74	314.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0	18.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3.34	总计	64	333.34	3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4.74	73.29	24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8	64.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1	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241.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8		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8		8.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37		233.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37		2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	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	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67.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2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3.6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05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减少；城管专项业务占道及绿化整治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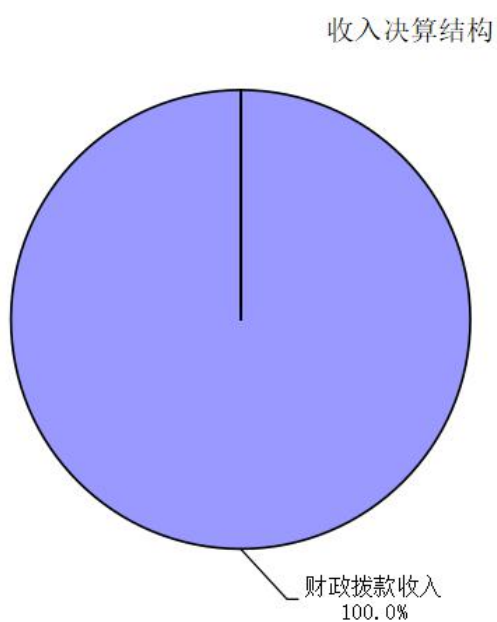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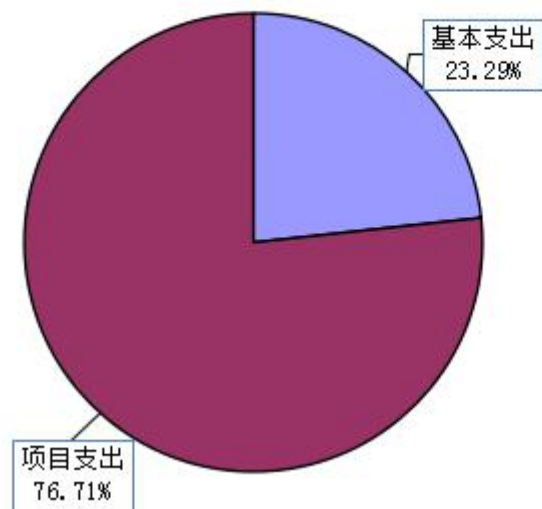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1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3%；项目支出 24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3.3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05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减少；城管专项业务占道及绿化整治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9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减少；城管专项业务占道及绿化整治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5 万元，占 21.1%；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1 万元，占 1.6%；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1.45 万元，占 76.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 万元，占 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其中：基本支出 73.29 万元，项目支出 241.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202.3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支出；项目名称 39.1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费及城管专项占道及绿化整治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维修养护费减少；二是城管专项占道及绿化整治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2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无公务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6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单位在局机关及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完成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文明城市复查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执法体制、垃圾分类、物业城市、环卫市场化改革，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城管排名居全市前列。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4.8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分全年预算数 164.88 万元，执行数为 16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4.83 分，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市容市貌有所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日期: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总分: 8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091.47		项目支出总额	53,031.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79,609.02	67122.89	84.3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84.829分	2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万平方米	1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1.4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万m²	757.65万m²	2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对外开放数量	≥30座	新建公厕5座,改造公厕2座,推进35座公厕对外开放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吨/天	1050吨/天	2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吨/天	63吨/天	2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万平方米	5.6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处	1769处	2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停放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数量	≥5	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放场主体结构,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4座垃圾收集屋	2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整治工作量	4项	1、美化配电箱75处; 2、维修城市家具764处; 3、整治架空管线127处; 4、迁移占道亭棚9处	2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88%	2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0%	100.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0%	86.16%	1
	完成实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8.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100.00%	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00%	100.00%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0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70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88 万元，执行数为 16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姜涛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88	164.88	164.88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88	164.88	164.88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 万 m²	已完成	2	2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天桥及通道清扫面积	5.2 万 m²	已完成	2	2		
			高架桥清扫面积	41.92 万 m²	已完成	2	2		
			道路洒水面积	220.1 万 m²	已完成	2	2		
			道路冲洗面积	313.91 万 m²	已完成	2	2		
			一次清运和转运站维护	150 吨/天	已完成	2	2		
			二次清运	950 吨/天	已完成	2	2		
			垃圾箱清洗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交通护栏清洗	271.99 万 m²	已完成	2	2		
			城市家具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绿化带保洁	28.6 万 m²	已完成	2	2		
			保洁公厕数量	82 座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新增三环线清扫面积	4.54 万 m²	已完成	2	2		
			果皮箱配备率	100%	已完成	2	2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	2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活环境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疫情期间全力防疫

2020 年年初，武汉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1 月底武汉封城，日常工作全部停止。我队在疫情期间，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在城管局的具体安排下，全力配合防疫工作。队内保证全时段有人值守处理突发情况，并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派出 3 人支援区防疫指挥部工作，参与隔离点管理及隔离点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转运工作。共转运密切接触者 408 人次。

二、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在 4 月初，武汉市逐渐恢复秩序后，我队第一时间恢复了日常的巡查及执法工作。在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 524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4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8 件，市长专线 105 件，市城管委案件 30 件，网格案件 72 件，第三方派单 7 件，巡查发现案件 298 件。案件受理率 100.0%，处置率 100.0%，回访满意率 99.0%。所办案件中进入一般程序案件有 16 件，已办结 16 件，当场处罚决定 13 件，共收缴罚金 58,872 元。

三、开展主干道树木乱牵乱挂整治

从今年 8 月份开始，在市城管委督查总队工作部署下，我队组织开展清理辖区主干道上树木牵绳挂物、树上裹金、悬挂彩灯等问题。在整治过程中，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的执法原则，并向当事人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明确告知市民乱牵乱挂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和市容市貌相关规定，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城市绿化环境。主要整治清理了后湖大道沿线、常青三路、常青五路、前进二路、单洞路、单洞 3 路、新华路、雪松路等 12 条主干道，共整治清理 110 处树上乱牵乱挂问题，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期 间全力防疫	2020 年年初，武汉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我队在疫情期间全力配合防疫工作。	队内保证全时段有人值守处理突发情况；派出 3 人支援区防疫指挥部工作；转运密切接触者 408 人次。
2	园林绿 化执法工作 情况	疫情控制后，武汉市逐渐恢复秩序后，我队第一时	共处理各类案件共 524 件；案件受理率

		间恢复了日常的巡查及执法工作。	100.0%，处置率100.0%，回访满意率99.0%；共收缴罚金58,872元。
3	开展主干道树木乱牵乱挂整治	组织开展清理辖区主干道上树木牵绳挂物、树上裹金、悬挂彩灯等问题	主要整治清理了后湖大道沿线、常青三路、常青五路、前进二路、单洞路、单洞3路、新华路、雪松路等12条主干道，共整治清理110处树上乱牵乱挂问题，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10